

## 附件五 存活率及獎勵金計算方式

一、存活率計算：採 Kaplan-Meier estimate of the survivor 方式。

(一)存活率計算之母體為同時申報診斷與治療組合且已完成治療之乳癌病人。

(二)無病存活率(Disease free survival rate)之計算：

1. 事件(event)：病人死亡或乳癌復發即表示事件(event)的發生。
2. 計算時間之起點：乳癌病人自進入治療組合之第一次治療日期開始。
3. 計算時間之迄點：
  - (1)死亡日期。
  - (2)病人未死亡但復發者，其時間迄點為首次確定乳癌復發日期。
  - (3)病人未死亡且未復發者，其時間迄點為最後一次追蹤日期。

(三)整體存活率(Overall survival rate)之計算：

1. 事件(event)：指病人死亡即表示事件(event)的發生。
2. 計算時間之起點：乳癌病人自進入治療組合之第一次治療日期開始。
3. 計算時間之迄點：
  - (1)死亡日期。
  - (2)病人未死亡，其時間迄點為最後一次追蹤日期。

(四)復發定義：

包括原部位復發(local recurrence)、淋巴引流區復發(regional recurrence)與遠端復發(distant recurrence)，病人產生任何一種復發狀況即定義為復發個案。

1. 原部位復發(local recurrence)：

係指同側乳房之皮膚、皮下組織(subcutaneoustissue)、或胸壁肌肉(the muscles of the chest wall)產生與原發癌症相似細胞型態之惡性腫瘤。

2. 淋巴引流區復發(regional recurrence)：

係指同側乳房之腋下淋巴區(axillary apex)、上鎖骨淋巴區(supraclavicular fossa)、內乳淋巴區(internal mammary chain)產生與原發癌症相似細胞型態之惡性腫瘤。

3. 遠端復發(distant recurrence)：

係指產生與原發癌症相似細胞型態之惡性腫瘤但不在原部位復發與淋巴引流區復發定義之部位。

(五) Censored case 之定義：指病人中斷治療或失去追蹤或離開本方案或本

方案結束之個案。

❖存活率計算範例：(Censored case 個案數應予扣除後，方為下個時間點之病人數)

時間(月) (t)	病人數 (Nj)	事件發生數 (Dj)	Censored cases	$(Nj-Dj)/Nj$	S(t)	
0-10	18	0	0	1.0000	1.0000	
10-19	18	1	3	0.9444	0.9444	0.9444x1.000
19-30	15	1	2	0.9333	0.8815	0.9333x0.9444
30-36	13	1	1	0.9231	0.8137	0.9231x0.8815
36-59	12	1	4	0.9167	0.7459	
59-75	8	1	1	0.8750	0.6526	
75-93	7	1	1	0.8571	0.5594	
93-97	6	1	1	0.8333	0.4662	
97-107	5	1	2	0.8000	0.3729	
107+	3	1	2	0.6667	0.2486	

說明：1. 只要有事件發生即記錄發生在第幾個月，以及發生事件病人數。

2. 第10-19個月有3個案censors，因此第19-30個月病人數為15(18-3=15)。

3.  $S(t_j)$ (累積存活率)=此時間點機率x上個時間點的累積存活率

由上表得知3年(36個月)之存活率為74.59%，1年(12個月)存活率介於10個月與19個月之間，所以其存活率為94.44%。

## 二、獎勵金核付

(一) 獎勵金之計算方式：

1. 獎勵金給付對象為已治療結束且治療滿一、二、三、四、五年之未死亡、未復發、非censored個案。
2. 獎勵金以完成治療組合之支付點數，加計各年之百分比計算。

(二) 獎勵金之核付：

參與醫院提報該院存活率及獎勵金計算表，經本保險之分區業務組審核後再行撥付作業。